

切 結 書

本人 申請提供 段 地號 筆
土地施作青青草園，其範圍於整地時，由本人指認確
定（現場指認噴漆或其他標示），若有爭議，概由本
人負責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